

荃灣民政事務處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各位議員考慮是否批准撥款予荃灣民政事務處、明愛荃灣社區中心、路德會賽馬會海濱花園綜合服務中心及城市睦福團契有限公司以合辦下列活動之用：

	<u>活動名稱</u>	<u>舉辦日期</u>	<u>開支總額</u> <u>(元)</u>	<u>申請款額</u> <u>(元)</u>
(1)	「荃城樂學全接觸 學習計劃 2012」	2012 年 11 月 1 日至 2013 年 2 月 9 日	305,617.42	295,000.00

2. 活動／計劃詳情及開支細目載於夾附的表格甲。

財政安排

3. 若上述撥款申請獲得批准，款項將從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荃灣區議會其他項目轄下“支援弱勢社群”撥款項目下撥出。該項目有足夠款項可供應用。

徵詢意見

4. 請各議員考慮是否批准上述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